

卷四五六

溫病條辨

同心堂温病條辨目錄

卷首

序 四首

凡例 十四條

原病篇 引經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方四十六首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同心堂條辨目錄

伏暑

溼溫 寒溼

溫瘧

秋燥

卷二

中焦篇法一百零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方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寒溼

溼温 瘧痢疽痺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共二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伏暑

寒溼

便血咳嗽疝痕附

溼温

瘧痢疽痺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注論

風論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偽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風溫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產後總論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三大證論二

產後三大證論三

產後瘀血論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辨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癒論

產後當究奇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保胎論一

保胎論二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曰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為純陽辨

兒科用藥論

兒科風藥禁

瘧因質疑

溼瘧或問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瘧病總論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瘧總論

瘧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瘧疾論

痘證總論

痘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疹證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問心堂溫病條辨雜說卷四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

塘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汗論

汗也者合陽氣陰精蒸化而出者也。內經云。人之汗。以天地之兩名之。蓋汗之為物。以陽氣為運用。以陰精為材料。陰精有餘。陽氣不足。則汗不能自出。不出則死。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多能自出。再發

陰陽配對疏
發致汗之由
與不汗之由
可汗之由與

不可汗之由
二千餘年以
來不斷之疑
案至今始定

則瘥。瘥亦死。或熏灼而不出。不出亦死也。其有陰
精有餘。陽氣不足。又爲寒邪肅殺之氣所搏。不能
自出者。必用辛溫味薄急走之藥。以運用其陽氣。
仲景之治傷寒是也。傷寒一書。始終以救陽氣爲
主。其有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又爲溫熱升發之氣
所鑠。而汗自出。或不出者。必用辛涼以止其自出
之汗。用甘涼甘潤培養其陰精爲材料。以爲正汗
之地。本論之治溫熱是也。本論始終以救陰精爲
主。此傷寒所以不可不發汗。溫熱病斷不可發汗。

之大較也。唐宋以來多昧于此。是以人各著一傷寒書。而病溫熱者之禍亟矣。嗚呼。天道歟。抑人事歟。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原文云。或問天有六氣。風寒暑溼燥火。風寒暑溼。經皆揭病出條例以立論。而不揭燥火。燥火無病。可論乎。曰。素問言春傷于風。夏傷于暑。秋傷于溼。冬傷于寒者。蓋以四氣之在四時。各有專令。故皆專病也。燥火無專令。故不專病。而寄病于百病之

中猶土無正位而寄壬于四時辰戌丑未之末。不
揭者無病無燥火也。愚按此論牽強臆斷不足取
信。蓋信經太過則鑿之病也。春風夏火長夏溼土
秋燥冬寒。此所謂播五行於四時也。經言先夏至
爲病溫。卽火之謂。夏傷于暑指長夏中央土而言
也。秋傷于溼指初秋而言。乃上令溼土之氣流行
未盡。蓋天之行。令每微于令之初而盛于令之末。
至正秋傷燥。想代遠年湮脫簡故耳。喻氏補之誠
是。但不當硬改經文。已詳論于下焦寒溼第四十

七條中。今乃以土寄王四時比燥火。則謬甚矣。夫寄王者。溼土也。豈燥火哉。以先生之高明而於六氣乃昧昧焉。亦干慮之失矣。

傷寒注論

仲祖傷寒論。誠爲金科玉律。柰注解甚難。蓋代遠年湮。中間不無脫簡。又爲後人妄增。斷不能起仲景干九原而問之。何條在先。何條在後。何處尙有若干文字。何處係後人僞增。惟有闕疑闕殆。擇其可信者而從之。不可信者而考之。已爾。創斯注者。

從來著作家
多犯此病

則有林氏成氏大抵隨文順解。不能透發精義。然
 創始實難。不為無功。有明中行方先生。實能苦心
 力索。暢所欲言。溯本探微。闡幽發秘。雖未能處處
 合拍。而大端已具。喻氏起而作尙論。補其闕畧。發
 其所未發。亦誠仲景之功臣也。然除却心解數處。
 其大端亦從方論中來。不應力訟方氏。北海林先
 生刻方氏前條辨。附刻尙論篇。歷數喻氏僭竊之
 罪。條分而暢評之。喻氏之後。又有高氏。注尙論發
 明。亦有心得可取。處其大端。暗竊方氏。明尊喻氏。

而又力詆喻氏。亦如喻氏之於方氏也。北平劉覺
菴先生起而證之。亦如林先生之證尙論者然。公
道自在人心也。其他如鄭氏程氏之後條辨。無足
取者。明眼人自識之。舒馳遠之集注。一以喻氏爲
主。兼引程郊倩之後條辨。雜以及門之論斷。若不
知有方氏之前條辨者。遂以喻氏竊方氏之論。直
謂爲喻氏書矣。此外有沈目南注。張隱菴集注。程
雲來集注。皆可閱。至慈谿柯韻伯注。傷寒論著來
蘇集。聰明才辨。不無發明。可供採擇。然其自序中

謂大青龍一證。方喻之注大錯。目之曰鄭聲。曰楊
墨及取三注對勘。虛中切理而細繹之。柯注謂風
有陰陽。汗出脈緩之桂枝證。是中鼓動之陽風。汗
不出脈緊煩燥之大青龍證。是中凜冽之陰風。試
問中鼓動之陽風者。而主以桂枝辛甘溫法。置內
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之正法于何地。
仲景自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反背素問而立法耶。
且以中鼓動之陽風者。主以甘溫之桂枝中凜冽。
之陰風者。反主以寒涼之石膏。有是理乎。其注煩

恃才氣者多
武斷

躁又曰熱淫于內則心神煩擾風淫于內故手足

躁亂。方先生原注風為煩寒則躁既曰凜冽陰風又曰熱淫于

內有是理乎種種矛盾不可枚舉方氏立風傷衛

寒傷營風寒雨傷營衛吾不敢謂即仲景之本來

面目然欲使後學眉目清楚不為無見如柯氏之

所序亦未必即仲景之心法而高于方氏也其刪

改原文處多逞臆說不若方氏之純正矣且方氏

創通大義其功不可沒也喻氏高氏柯氏三子之

於方氏補偏救弊其卓識妙悟不無可取而獨惡

五言系序
卷四 雜說
五

仁人之言其
利溥哉

溫病條辨

卷四

五

其自高已見。各立門戶。務掩前人之善耳。後之學者。其各以明道濟世為急。毋以爭名競勝為心。民生幸甚。

汪按分風寒營衛三法。始於成氏。未為甚。非至方氏始各立疆界。喻氏並將溫病小兒分為三法。則愈失愈遠矣。

風論

內經曰。風為百病之長。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夫風何以為百病之長乎。大易曰。元者善之長也。蓋

冬至四十五日以後夜半少陽起而立春。于立春前十五日交大寒節而厥陰風木行令。所以疏泄一年之陽氣以佈德行仁生養萬物者也。故王者功德既成以後制禮作樂舞八佾而宣八風所謂四時和八風理而民不夭折風非害人者也。人之腠理密而精氣足者豈以是而病哉。而不然者則病斯起矣。以天地生生之具反爲人受害之物。恩極大而害亦廣矣。蓋風之體不一而風之用有殊。春風自下而上。夏風橫行空中。秋風自上而下。冬

風。刮地而行。其方位也。則有四正四隅。此方位之合于四時八節也。立春起艮方。從東北隅而來。名之曰條風。八節各隨其方而起。常理也。如立春起坤方。謂之衝風。又謂之虛邪賊風。爲其乘月建之虛。則其變也。春初之風。則夾寒水之母氣。春未之風。則帶火熱之子氣。夏初之風。則木氣未盡而炎火漸生。長夏之風。則挾暑氣溼氣。木氣。未爲木庫大雨而後暴涼。則挾寒水之氣。久晴不雨。以其近秋也。而先行燥氣。是長夏之風。無所不兼。而人則無所。

所謂土兼五行也

不病矣。初秋則挾溼氣。季秋則兼寒水之氣。所以報冬氣也。初冬猶兼燥金之氣。正冬則寒水本令。而季冬又報來春風木之氣。紙鳶起矣。再由五運六氣而推大運如甲巳之歲。其風多兼溼氣。一年六氣中客氣所加何氣。則風亦兼其氣而行。令焉。然則五運六氣非風不行。風也者六氣之帥也。諸病之領袖也。故曰百病之長也。其數變也奈何。如夏日早南風少移時則由西而北而東方南風之時則晴而熱。由北而東則雨而寒矣。四時皆有早

暮之變。不若夏日之數而易見耳。夫夏日曰長曰
化。以盛萬物也。而病亦因之。而盛陰符所謂害生
于恩也。無論四時之風。皆帶涼氣者。木以水爲母
也。轉化轉熱者。木生火也。且其體無微不入其用。
無處不有。學者誠能體察風之體用。而於六淫之
病。思過半矣。前人多守定一桂枝以爲治風之祖
方。下此則以羌防柴葛爲治風之要藥。皆未體風
之情。與內經之精義者也。桂枝湯在傷寒書內。所
治之風。風兼寒者也。治風之變法也。若風之不兼

冒不講化氣
不可與言治
病用藥

寒者則從內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治風之正法也以辛涼為正而甘溫為變者何風者木也辛涼者金氣金能制木故也風轉化轉熱辛涼苦甘則化涼氣也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儒書有經子史集醫書亦有經子史集靈樞素問神農本經難經傷寒論金匱玉函經為醫門之經而諸家注論治驗類案本草方書等則醫之子史集也經細而子史集粗經純而子史集雜理固然

益病條辨
卷四
雜說

也。學者必不可不尊經。不尊經則學無根。抵或流
干。異端然尊經太過。死于句下。則為賢者過之。孟
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不肖者不知有經。
仲景先師所謂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
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自漢時而已然矣。遑
問後世。此道之所以常不明而常不行也。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第一方用桂枝湯者。以初春餘寒之氣未消。

雖曰風温。係少陽之氣少陽緊承厥陰。厥陰根乎寒水。

此是初春畏寒之症。即以桂枝鼓動微陽。

初起惡寒之證尙多。故仍以桂枝爲首。猶時文之領上文來脈也。本論方法之始。實始于銀翹散。

汪按溫病首桂枝。宗仲景也。再按初春少陽主令。柴胡證亦時有。果診候確當。亦當用之。本論不載者。以世俗多妄。以柴胡通治四時雜感。故不欲相混。恐致傷寒溫病界限不清耳。

吳按六氣播于四時。常理也。診病者要知夏日亦有寒病。冬日亦有溫病。次年春夏尙有上年伏暑。錯綜變化。不可枚舉。全在測證的確。本論

凡例內云。除傷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時雜感。朗若列眉。後世學者。察證之時。若真知確見。其為傷寒。無論何時。自當仍宗仲景。若真知六氣中。為何氣非傷寒者。則於本論中求之。上焦篇辨傷寒。溫暑疑似之間。最詳。

本論粗具規模論

本論以前人信經大過。經謂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又以傷寒論為方法之

祖故前人遂于傷寒法中求溫熱中行。且犯此病。混六氣于一傷寒論中。

治法悉用辛溫。其明者亦自覺不合。而未能自立。

大意已見於前卷此又反復以中明之

模範。

塘

哀道之不明。人之不得其死。不自揣度而作是書。非與人爭名。亦毫無求勝前賢之私心也。至其序論採錄處。粗陳大畧。未能細詳。如暑證中之大順散。冷香飲子。漿水散之類。俱未收錄。一以前人已存。不必屋上架屋。一以卷帙紛繁。作者既苦。日力無多。觀者反畏繁而不覽。是以本論不過粗具三焦六淫之大概。規模而已。惟望後之賢者。進而求之。引而伸之。斯患者之大幸耳。

寒疫論

寒疫頗
時寒但脈
不甚緊亦不
數而緩閉亦
有口渴便秘
耳聾者

世多言寒疫者。究其病狀。則憎寒。狀熱。頭痛。骨節
煩疼。雖發熱而不甚渴。時行則里巷之中。病俱相
類。若役使者然。非若溫病之不甚頭痛。骨痛而渴
甚。故名曰寒疫耳。蓋六氣寒。水司天在泉。或五運
寒。水太過之歲。或六氣中加臨之。客氣為寒。水不
論四時。或有是證。其未化熱而惡寒之時。則用辛
溫解肌。既化熱之後。如風溫證者。則用辛涼清熱。
無二理也。

偽病名論

病有一定之名。近有古無今有之僞名。蓋因俗人不識本病之名而僞造者。因而亂治。以致悞人性命。如滯下。腸澼。下便膿血。古有之矣。今則反名曰痢疾。蓋利者。滑利之義。古稱自利者。皆泄瀉通利太過之證也。滯者。淤滯不通之象。二義正相反矣。然治法尙無大疵。謬也。至婦人陰挺。陰蝕。陰癢。陰菌等證。古有明文。大抵多因于肝經鬱結。溼熱下注。浸淫而成。近日北人名之曰瘡。歷考古文。並無是字。焉有是病。而治法則用一種惡劣婦人。以鍼

即或不死而
已割復發此
生非割不行
竟委身於惡
嬾豈亦宿孽
伎然歟

刺之。或用細勾勾之。利刀割之。十割九死。哀哉。其
或開有一二刀傷不重。去血不多。病本輕微者。得
愈。則恣索重謝。試思前陰乃腎之部。肝經蟠結之
地。衝任督三脈由此而分走。前後豈可肆用刀勾
之所。甚則肝鬱脇痛。經閉寒熱等證。而亦名之曰
瘡。無形可割。則以大針針之。在婦人猶可。借口曰
婦人隱疾。以婦人治之。甚至數歲之男孩。痔瘡疔
痕疔疾。外感之遺邪。總而名之曰瘡。而針之。割之。
更屬可惡。在庸俗鄉愚信而用之。猶可說也。竟有

讀書明理之文人。而亦爲之蠱惑。不亦怪哉。又如暑月中惡腹痛。若霍亂而不得吐瀉。煩悶欲死。陰凝之痞證也。治以苦辛芳熱則愈。成霍亂則輕。論在中焦寒溼門中。乃今世相傳謂之痧證。又有絞腸痧烏痧之名。遂至方書中亦有此等名目矣。俗治以錢刮關節。使血氣一分一合。數分數合而陽氣行。行則通。通則痞開痛減而愈。但愈後周十二時不可飲水。飲水得陰氣之凝。則留邪在絡。遇寒或怒。動厥則不時舉發。發則必刮痧也。是則痧固

有以偽名相
傳者亦有本
不知其證而
隨口捏造偽
名者外科尤
甚

偽名刮痧乃通陽之法。雖流俗之治。頗能救急。猶
可也。但禁水甚難。最易留邪。無柰近日以刮痧之
法刮溫病。夫溫病陽邪也。刮則通陽太急。陰液立
見消亡。雖後來醫治得法。百無一生。吾親見有瘥
而死者。有瘥不可忍而死者。庸俗之習。牢不可破。
豈不哀哉。此外偽名妄治頗多。茲特舉其尤者耳。
若時醫隨口捏造偽名。南北皆有不勝指屈矣。嗚
呼。名不正。必害于事。學者可不察乎。

溫病起手太陰論

徵按外以統
內猶城郭之
於宮室上以
統下猶冠冕
之於裳履二
者稱似畧同

四時溫病。多似傷寒。傷寒起足太陽。今謂溫病起
手太陰。何以手太陰亦主外感乎。手太陰之見證
何以大畧似足太陽乎。手足有上下之分。陰陽有
反正之義。庸可混乎。素問平人氣象論曰。藏真高。
干肺以行營衛。陰陽也。傷寒論中分營分衛。言陰
言陽。以外感初起。必由衛而營。由陽而陰。足太陽
如人家大門。由外以統內。主營衛。陰陽。手太陰爲
華蓋。三才之天。由上以統下。亦由外以包內。亦主
營衛。陰陽。故大畧相同也。大雖同而細終異。異者

海州仙苑 卷四 三
何如太陽之竅主出。太陰之竅兼主出入。太陽之竅開於下。太陰之竅開於上之類。學者須於同中求異。異中驗同。同異互參。真詮自見。

徵按昔賢有云。傷寒傳足不傳手。是說也。舉世莫明其故。考諸陰陽別論。三陽三陰之脈皆起於足。不起於手。人之傷於寒也。每傷於太陽寒水之地氣。故其應於人身也。足先受之。太陽根起於至陰。其穴在足小指之外側。陽明根起於厲兌。其穴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少陽根起於竅

陰其穴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太陰根起於隱白。其穴在足大指之端。少陰根起於湧泉。其穴在足心下蹠指宛宛中。厥陰根起於大敦。其穴在足大指三毛中。其行於周身也。三陽脈行於表。三陰脈行於裏。外爲陽。內爲陰。背爲陽。腹爲陰。傷寒由表入裏。由淺入深。以次相傳。必然之勢。惟其足先受也。其病側重在足。自不傳於手經。不然。豈有一人之身。截而爲二之理。而六氣之邪。又有所偏向哉。若趙氏醫貫中。直將三陽三

陰傳經之說。一槩抹煞。並不分傷寒、溫病。惟以一逍遙散主治。又不免師心悖經之弊。以上所云。蓋指冬、月之正傷寒也。初春去冬未遠。寒水之氣尙在。至若四時傷寒。雖非寒水之氣。而亦不免於濁陰之地氣。誠不若溫病所受。受於身半以上。多從鼻孔而入。蓋身半以上主天氣。肺開竅於鼻。亦天氣也。

燥氣論

前三焦篇所序之燥氣。皆言化熱傷津之證。治以

辛甘微涼。

金必克木。木受克則子為母復仇。火來勝復矣。

未及寒化。蓋燥

氣寒化。乃燥氣之正。素問謂陽明所至為清勁。是

也。素問又謂燥極而澤。

土為金母。水為金子也。

本論多類及

於寒溼伏暑門中。如腹痛嘔吐之類。經謂燥淫所

勝。民病善嘔。心脇痛不能轉側者是也。治以苦溫。

內經治燥之正法也。前人有六氣之中。惟燥不為

病之說。蓋以燥統於寒。

吳氏素問注云。寒統燥溼暑統風火。故云寒暑六八

也。而近於寒。凡見燥病。只以為寒。而不知其為燥

也。合六氣而觀之。餘俱主生。獨燥主殺。豈不為病

者乎。細讀素問自知。再前三篇原爲溫病而設。而類及於暑溫溼溫。其於伏暑溼溫門中尤必三致意者。蓋以秋日暑溼踞於內。新涼燥氣加於外。燥溼兼至。最難界限清楚。稍不確當。其敗壞不可勝言。經謂粗工治病。溼證未已。燥證復起。蓋謂此也。溼有兼熱兼寒。暑有兼風兼燥。燥有寒化熱化。先將暑溼燥分開。再將寒熱辨明。自有準的。

外感總數論

天以六氣生萬物。其錯綜變化無形之妙用。愚者未易窺測。而人之受病。卽從此而來。近人止知六

氣太過曰六淫之邪。內經亦未窮極其變。夫六氣傷人。豈界限清楚毫無兼氣也哉。以六乘六。蓋三十六病也。夫天地大道之數無不始于一而成于三。如一三爲三。三三如九。九九八十一。而黃鐘始備。六氣爲病。必再以三十六數乘三十六。得一千二百九十六條。而外感之數始窮。此中猶不兼內傷。若兼內傷。則靡可紀極矣。嗚呼。近人凡見外感。主以一柴葛解肌湯。豈不謬哉。

治病法論

治外感如將。兵貴神速。機圓法活。去邪務盡。善後

害。務細。益早平一日。則人少受一日之

治內傷如相。坐鎮從容。神機默運。無功可

焦如羽。非輕。不舉。治中焦如衡。非平。治下焦如權。非重。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唐宋以來治溫熱病者。初用辛溫發表。見病不為

藥衰。則恣用苦寒。大隊芩連知柏。愈服愈燥。河間

且犯此弊。蓋苦先入心。其化以燥。燥氣化火。反見

齒板黑。舌短黑。唇裂黑之象。火極而似水也。吳又

可非之誠是。但又不識苦寒化燥之理。以為黃連

守而不走。大黃走而不守。夫黃連不可輕用。大黃與黃連同一苦寒藥。迅利于黃連百倍。反可輕用哉。余用普濟消毒飲於溫病初起。必去芩連。畏其入裏而犯中下焦也。於應用芩連方內。必大隊甘寒以監之。但令清熱化陰。不令化燥。如陽亢不寐。火腑不通等證。於酒客便溏頻數者。則重用之。溼溫門則不惟不忌芩連。仍重賴之。蓋欲其化燥也。語云。藥用當而通神。醫者之於藥。何好何惡。惟當之是求。

汪按王太僕曰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苦寒者寒之也甘寒者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

風温温熱氣復論

仲景謂腰以上腫當發汗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蓋指溼家風水皮水之腫而言又謂無水虛腫當發其汗蓋指陽氣閉結而陰不虛者言也若温熱大傷陰氣之後由陰精損及陽氣愈後陽氣暴復陰尚虧歉之至豈可發汗利小便哉吳又可於氣復條下謂血乃氣之依歸氣先血而生無所依歸故

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自愈余見世人每遇浮腫
便與淡滲利小便方法豈不畏津液消亡而成三
消證快利津液為肺癰肺痿證與陰虛咳嗽身熱
之勞損證哉余治是證悉用復脈湯重加甘草只
補其未足之陰以配其已復之陽而腫自消干治
干得無少差謬敢以告後之治溫熱氣復者暑溫
溼溫不在此例

治血論

人之血即天地之水也在卦為坎坎為血卦治水者不

求之水之所以治而但曰治水吾未見其能治也
蓋善治水者不治水而治氣坎之上下兩陰爻水
也坎之中陽氣也其原分自乾之中陽乾之上下
兩陽臣與民也乾之中陽在上爲君在下爲師天
下有君師各行其道於天下而彛倫不敘者乎天
下有彛倫攸敘而水不治者乎此洪範所以歸本
皇極而與禹貢相爲表裏者也故善治血者不求
之有形之血而求之無形之氣蓋陽能統陰陰不
能統陽氣能生血血不能生氣倘氣有未和如男

子不能正家而責之。無知之婦人。不亦拙乎。至於治之之法。上焦之血。責之肺氣。或心氣。中焦之血。責之胃氣。或脾氣。下焦之血。責之肝氣。腎氣。八脈之氣。治水與血之法。閒亦有用通者。開支河也。有用塞者。崇隄防也。然皆已病之後。不得不與治其未。而非未病之先。專治其本之道也。

汪按血虛者。補其氣而血自生。血滯者。調其氣而血自通。血外溢者。降其氣而血自下。血內溢者。固其氣而血自止。

九竅論

人身九竅。上竅七。下竅二。上竅爲陽。下竅爲陰。盡人而知之也。其中陰陽奇偶生成之妙諦。內經未言。茲特補而論之。陽竅反用偶。陰竅反用奇。上竅統爲陽。耳目視聽其氣清。爲陽。鼻臭口食其氣濁。則陰也。耳聽無形之聲。爲上竅。陽中之至陽。中虛而形縱。兩開相離甚遠。目視有形之色。爲上竅。陽中之陰。中實而橫。兩開相離較近。鼻臭無形之氣。爲上竅。陰中之陽。虛而形縱。雖亦兩竅。外則仍統

干。一。口。食。有。形。之。五。味。爲。上。竅。陰。中。之。陰。中。又。虛。
又。實。有。出。有。納。而。形。橫。外。雖。一。竅。而。中。仍。二。合。上。
竅。觀。之。陽。者。偏。陰。者。正。土。居。中。位。也。陽。者。縱。陰。者。
橫。縱。走。氣。而。橫。走。血。血。陰。而。氣。陽。也。雖。曰。七。竅。實。
則。八。也。陽。竅。外。陽。七而。內。陰。八外。奇。而。內。偶。陽。生。
于。七。成。于。八。也。生。數。陽。也。成。數。陰。也。陽。竅。用。成。數。
七。八。成。數。也。下。竅。能。生。化。之。前。陰。陰。中。之。陽。也。外。
雖。一。竅。而。內。實。二。陽。竅。用。偶。也。後。陰。但。主。出。濁。爲。
陰。中。之。至。陰。內。外。皆。一。而。已。陰。竅。用。奇。也。合。下。竅。

觀之。雖曰二。竅暗則三也。陰竅外陰數二而內陽數三。外偶而內奇。陰竅用生數二三。生數也。上竅明七。陽也。暗八。陰也。下竅明二。陰也。暗三。陽也。合上下竅而論之。明九。暗十一。十一者一也。九爲老。一爲少。老成而少生也。九爲陽數之終。一爲陽數之始。始終上下。一陽氣之循環也。開竅者。運陽氣也。妙諦無窮。一互字而已。但互中之互。最爲難識。余嘗歎曰。修身者是字難。格致者互字難。

汪按此卽陰陽互根之義。發明極精核。

形體論

內經之論形體。頭足腹背經絡臟腑。詳矣。而獨未
總論夫形體之大綱。不揣鄙陋。補之。人之形體。頂
天立地。端直以長。不偏不倚。木之象也。在天爲元
在五常爲仁。是天以仁付之人也。故使其體直而
麟鳳龜龍之屬莫與焉。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
生也幸而免。籛篠戚施。直之對也。程子謂生理本
直。味本字之義。蓋言天以本直之理。生此端直之
形。人自當行公直之行也。人之形體。無鱗介毛羽。

以希賢希聖
之心行生物
生人之道

謂之倮虫。倮者土也。土主信。是地以信付之人也。人受天之仁。受地之信。備健順五常之德。而有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以行孝悌忠信。以期不負天地付畀之重。自別于麟鳳龜龍之屬。故孟子曰。萬物皆備于我矣。又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孝經曰。天地之道。人爲貴。人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生哉。醫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治哉。

徵按本論補傷寒論未備而作也。雜說一卷。又補篇中遺意。而欲拯流俗之弊。末作九竅形體

二論總結全部兼補內經之所闕欲人見著知微明體達用卽如九竅形體只在目前猶且習焉不察從未經人道破甚矣格致之難也儒者不能格致則無以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是負天之所生醫者不能格致則無以處方用法生物生人日從事于軒岐之書亦猶是瞑行而索途耳蓋人之自生與生人之生異出同原皆賴此一點不忍之心爲之所謂仁也論形體而歸本于造化見天地付畀甚重不可不自重而又望

人甚重以重之是篇也。兼形氣名物理數而言。非若小家倚于一偏之論而已也。其不忍之心。爲何如耶。

汪按雜說一編。因本論有未備者。作此以緯之。雖偶及形體氣血。大旨仍以發明本論非泛言醫理也。婦人小兒各有專科。然自溫病門徑未清。因而產後驚風。急驚慢驚之偽名紛紜。舛錯故作解產難。解兒難。痘疹之爲證。仍與六氣同治。痘雖原於胎毒。亦因六氣而發。故並及之。蓋

溫病門。徑不清。勢必以他法妄治。然非諸證門。徑皆清。亦不能辨明溫病。經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是所望於學者之博學詳說。而一以貫之矣。

問心堂溫病條辨解產難卷五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

塘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產後總論

產後治法。前人頗多。非如溫病混入傷寒論中。毫無尺度者也。柰前人亦不無閒有偏見。且散見于諸書之中。今人讀書不能搜求揀擇。以致因陋就簡。相習成風。茲特指出路頭。學者隨其所指而進。

海病傳類 卷五
步焉。當不岐于路矣。本論不及備錄。古法之闕畧者。補之。偏勝者。論之。流俗之壞亂者。正之。治驗之。可法者。表之。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驚風之說。由來已久。方中行先生駁之最詳。茲不復議。金匱謂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人病瘧。亡血復汗。故令鬱冒。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產婦鬱冒。其脈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

經所謂陰平
陽秘精神乃
治也

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
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
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
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小柴胡湯主之。病解
能食。七八日復發熱者。此爲胃實。大承氣湯主之。
按此論乃產後大勢之全體也。而方則爲汗出中
風一偏之證而設。故沈目南謂仲景本意發明產
後氣血雖虛。然有實證。卽當治實。不可顧慮其虛。
反致病劇也。

產後三大證論二

按產後亦有不因中風而本臟自病鬱冒瘧厥大便難三大證者蓋血虛則厥陽孤則冒液短則大便難冒者汗者脈多洪大而芤瘧者脈則弦數葉氏謂之肝風內動余每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及專翁大生膏而愈

方法注論悉載下焦篇

淺深次第

臨時斟酌

產後三大證論三

心典云血虛汗出筋脈失養風入而益其勁此筋

方出血心悟
從金匱故能
奏效如補非
若張氏之以

病也。亡陰血虛。陽氣遂厥。而寒復鬱之。則頭眩而
日昏。此神病也。胃藏津液。而灌溉諸陽。亡津液。胃
燥。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難。此液病也。三者不同。
其爲亡血傷津則一。故皆爲產後所有之病。卽此
推之。凡產後血虛諸證。可心領而神會矣。按以上
三大證。皆可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專翕膏主
之。蓋此六方。皆能潤筋。皆能守神。皆能增液。故也。
但有淺深次第之不同耳。產後無他病。但大便難
者。可與增液湯。方注並見中焦篇溫熱門以上七方。產後血虛

羌活代麻黃也

液短。雖微有外感。或外感已去大半。邪少虛多者。便可選用。不必俟外感盡淨而後用之也。再產後誤用風藥。誤用辛溫剛燥。致令津液受傷者。並可以前七方斟酌救之。余製此七方。實從金匱原文體會而來。用之無不應手而效。故敢以告來者。

產後瘀血論

張石頑云。產後元氣虧損。惡露乘虛上攻。眼花頭眩。或心下滿悶。神昏口噤。或痰涎壅盛者。急用熱童便主之。或血下多而暈。或神昏煩亂。芎歸湯加

人參澤蘭童便。兼補而散之。

此條極須斟酌。血下多而暈血虛可知。豈

有再用芎歸澤蘭辛竄走血中氣分之品以益其虛哉。其方全賴人參固之。然人參在今日值重難辦。方既不善。人參又不易得。莫若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之為愈也。明者悟之。

又敗血

上衝有三。或歌舞談笑。或怒罵坐臥。甚則踰牆上

屋。此敗血衝心多死。用花蒞石散。或琥珀黑龍丹。

如雖悶亂。不至顛狂者。失笑散加鬱金。若飽悶嘔

惡腹滿脹痛者。此敗血衝胃。五積散或平胃加薑

桂。不應。送來復丹。嘔逆腹脹。血化為水者。金匱下

瘀血湯。若面赤嘔逆欲死。或喘急者。此敗血衝肺。

今所謂衝心者皆衝胃也衝心者十不一見

人參蘇木甚則加芒硝蕩滌之。大抵衝心者十難救一。衝胃者五死五生。衝肺者十全一二。又產後口鼻起黑色而鼻衄者是胃氣虛敗而血滯也急用人參蘇木稍遲不救。愚按產後原有瘀血上衝等證。張氏論之詳矣。產後瘀血實證必有腹痛拒按情形。如果痛處拒按。輕者用生化湯。重者用回生丹最妙。蓋回生丹以醋煮大黃約入病所而不傷他臟。內多飛走有情食血之虫。又有人參護正何瘀不破。何正能傷。近見產婦腹痛。醫者並不問

拒按喜按。一概以生化湯從事。甚至病家亦不延醫。每至產後。必服生化湯十數帖。成陰虛勞病。可勝悼哉。余見古本達生篇中。生化湯方下注云。專治產後瘀血腹痛。兒枕痛。能化瘀生新也。方與病對。確有所據。近日刻本直云。治產後諸病。甚至有注產下卽服者。不通已極。可惡可恨。再達生篇一書。大要教人靜鎮。待造化之自然。妙不可言。而所用方藥。則未可盡信。如達生湯下。懷孕九月後服。多服尤妙。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矣。豈有

孕婦之脈洪滑流利者無病沈弦遲澁皆病也

不問孕婦之身體脈象。一槩投藥之理乎。假如沈瀆之脈。服達生湯則可。若流利洪滑之脈。血中之氣本旺。血分溫煖。何可再用辛走氣乎。必致產後下血過多而成痙厥矣。如此等不通之語。辨之。不勝其辨。可為長太息也。

徵接近時有係產無憂。飲一方。不知起自何人。盛行都下。無論產前何病。一概用之。甚至有孕嬾人。無病亦服之。名曰安胎而藥肆中。即以此方。並生化湯。撮合現成。謂之官方藥。怡胎前產。

後一切病證。更覺可笑。

產後宜補宜瀉論

朱丹溪云。產後當大補氣血。卽有雜病。從未治之。一切病多是血虛。皆不可發表。張景岳云。產後既有表邪。不得不解。既有火邪。不得不清。既有內傷停滯。不得不開通消導。不可偏執。如產後外感風寒。頭痛身熱。便實中滿。脈緊數洪。大有力。此表邪實病也。又火盛者。必熱渴躁煩。或便結腹脹。口鼻舌焦黑。酷喜冷飲。眼哆尿痛。溺赤。脈洪滑。此內熱。

實病也。又或因產過食致停蓄不散。此內傷實病也。又或鬱怒動肝。胸脇脹痛。大便不利。脈弦滑。此氣逆實病也。又或惡露未盡。瘀血上衝。心腹脹滿。疼痛拒按。大便難。小便利。此血逆實證也。遇此等實證。若用大補。是養虎爲患。誤矣。愚按二子之說。各有見地。不可偏廢。亦不可偏聽。如丹溪謂產後不可發表。仲景先師原有亡血禁汗之條。蓋汗之則瘕也。產後氣血誠虛。不可不補。然襍證一概置之。不問則亦不可。張氏駁之。誠是。但治產後之實。

執其兩端用
其中于民

證自有妙法。妙法爲何。手揮目送是也。手下所治
係實證。目中心中意中。注。定。是。產。後。識。證。真。對。病。
確。一。擊。而。罷。治。上。不。犯。中。治。中。不。犯。下。目。中。清。楚。
指。下。清。楚。筆。下。再。清。楚。治。產。後。之。能。事。畢。矣。如。外
感。自。上。焦。而。來。固。云。治。上。不。犯。中。然。藥。反。不。可。過
輕。須。用。多。備。少。服。法。中。病。卽。已。外。感。已。卽。復。其。虛
所。謂。無。糧。之。兵。貴。在。速。戰。若。畏。產。後。虛。怯。用。藥。過
輕。延。至。三。四。日。後。反。不。能。勝。藥。矣。余。治。產。後。溫。暑。
每。用。此。法。如。腹。痛。拒。按。則。化。瘀。喜。按。卽。補。絡。快。如。

胸中要有成
竹臨證時却
不可先有成
見

轉丸。總要醫者平日用功參悟古書臨證不可有
絲毫成見而已。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六氣爲病。除傷寒遵仲景師外。

孕婦傷寒後
人有六合湯

法當於前三焦篇中求之。斟酌輕重。或速去其邪。

所謂無糧之師。貴在速戰者是也。或兼護其虛。一

面扶正。一面驅邪。大抵初起以速清爲要。重證亦

必用攻。余治黃氏溫熱妊娠七月。胎已欲動。大實

大熱。目突舌爛。乃前醫過於瞻顧所致。用大承氣

一服。熱退胎安。今所生子二十一歲矣。如果六氣與瘕癒之。因噉然。心目俗傳產後驚風之說可息矣。

產後不可用白芍辨

朱丹溪謂產後不可用白芍。恐伐生生之氣。則大謬不然。但視其爲虛寒虛熱耳。若係虛寒。雖非產後亦不可用。如仲景有桂枝湯去芍藥法。小青龍去芍藥法。若係虛熱。必宜用之。收陰。後世不善讀書者。古人良法不知守。此等偏謬處。偏牢記在心。

仲祖方中四逆散用之當歸四逆湯亦用之

誤盡大事。可發一歎。按白芍花開春末夏初。稟厥

陰風木之全體。得少陰君火之氣化。炎土作苦。故

氣味苦平。本經芍藥並無酸字。但云苦平無毒。酸字後世妄加者也。主治邪氣

腹痛。除血痺。破堅積。寒熱。疝瘕。止痛。利小便。益氣。

豈伐生生之氣者乎。使伐生氣。仲景小建中湯。補

諸虛不足。而以之為君乎。張隱菴本草崇原中論

之最詳。

徵按產後之不用白芍。猶之乎產後之不用人

參也。世俗醫者云。不怕胎前一兩。只怕產後一

分甚言產後之不用參也。余荆室素稟陽微。產後惡露亦少。忽爾鬱冒不知人。僕婦兒女環侍逾時。皆以爲死。且喚且哭。余審視之。知其爲陽氣不復也。急以獨參湯灌之。乃甦。而其母家猶以爲孟浪甚矣。邪說之害。良可歎也。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愆論

當歸川芎爲產後要藥。然惟血寒而滯者爲宜。若血虛而熱者。斷不可用。蓋當歸秋分始開。花得燥金辛烈之氣。香竄異常。甚于麻辛。不過麻辛無汁。

生化湯命名
全是以通為
補之義

而味薄。當歸多汁而味厚耳。用之得當。功力最速。用之不當。為害亦不淺。如亡血液。虧孤陽。上冒等證。而欲望其補血。不亦愚哉。蓋當歸止能運血。裒多益寡。竄急走善。竄不能靜。守誤服致愆。愆甚則脫。川芎有車輪紋。其性更急于當歸。蓋物性之偏長。于通者必不長。于守也。世人不慎用白芍。而恣用當歸。川芎。何其顛倒哉。

產後當究奇經論

產後虛在八脈。孫真人創論于前。葉天士暢明于

知此而後可
讀丹經

後婦科所當首識者也。蓋八脈麗于肝腎如樹木之有本也。陰陽交構胎前產後。生生化化。全賴乎此。古語云。醫道通乎仙道者。此其大門也。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死胎不下。不可拘執成方。而悉用通法。當求其不下之故。參之臨時所現之證。若何補偏救弊。而胎自下也。余治一婦。死胎不下二日矣。診其脈則洪大而芤。問其證則大汗不止。精神恍惚欲脫。余曰。此心氣大虛。不能固胎。不問胎死與否。先固心氣。

用救逆湯加人參。煮三杯。服一杯而汗斂。服二杯而神清氣甯。三杯未服而死胎下矣。下後補肝腎之陰以配心陽之用而愈。若執成方而用平胃朴硝。有生理乎。

催生不可拘執論

催生亦不可拘執一轍。陽虛者補。陽陰損者翕。陰血滯者通。血。余治一婦。素日脈遲。而有癥瘕寒積。厥痛。余用通補八脈大劑丸料。服半載而成胎。產時五日不下。是夕方延余診視。余視其面青。診其

不問其所以然之故而惟

爭催生若冬
寒子鬼腦丸
之類過此等
證何益哉

所謂衰其
半而止過
則死也

脈再至。用安邊桂五錢。加入溫經補氣之品。作三
杯。服二杯而生矣。亦未曾服第三杯也。次日診其
脈。瀉腹痛甚。拒按。仍令其服第三杯。又減其製用
一帖。下癥塊長七八寸。寬二三寸。其人腹中癥塊
本有二枚。茲下一枚。不敢再通矣。仍用溫通八脈
由漸而愈。其他治驗甚多。畧舉一二。以見門徑耳。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心虛一證。最爲吃緊。蓋小兒稟父之腎氣。母
之心氣而成。胞宮之脈上係心包。產後心氣十有

九。虛。故。產。後。補。心。氣。亦。大。扼。要。再。水。火。各。自。為。用。
互。相。為。體。產。後。腎。液。虛。則。心。體。亦。虛。補。腎。陰。以。配。
心。陽。取。坎。填。離。法。也。余。每。于。產。後。驚。悸。脈。芤。者。用。
加。味。大。定。風。珠。獲。效。多。矣。
方見溫熱下焦篇即大定風珠加人參龍骨浮
小。麥。茯。神。者。產。後。一。切。外。感。當。于。本。論。三。焦。篇。中。求。之。
再。細。參。葉。案。則。備。矣。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產。後。虛。熱。前。則。有。三。甲。復。脈。三。方。大。小。定。風。珠。二。
方。專。翕。膏。一。方。增。液。湯。一。方。三。甲。增。液。原。為。溫。病。

善後而設定風珠專翕膏。則爲產後虛損無力服人參而設者也。古人謂產後不怕虛寒。單怕虛熱。蓋溫經之藥。多能補虛而補虛之品。難以清熱也。故本論詳立補陰七法。所以補丹溪之未備。又立通補奇經九。爲下焦虛寒而設。又立天根月窟膏。爲產後及勞傷下焦陰陽兩傷而設也。乃從陽補陰。從陰補陽互法。所謂天根月窟開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也。

汪按產後別有類白虎一證。大熱大汗大渴。全

似白虎惟脈大而無力。東垣用補血湯治之。余用有驗。蓋此證本於勞役傷陽。不徒陰虛。此湯卽從仲景羊肉湯化出也。

保胎論一

每殞胎五六月者。責之中焦。不能蔭胎。宜平日常服小建中湯。下焦不足者。天根月窟膏。蒸動命門真火。上蒸脾陽。下固八脈。真精充足。自能固胎矣。

汪按五六月墮胎者。用杜仲續斷丸。脾虛甚者。加白芍。三月墮胎者。用逍遙散。加生地。熱甚者。

此書原補前人未備。非謂全壁學者。參考可也。

加黃芩亦能保胎。論中所立膏方。乃為虛損之甚。精血衰虧者設耳。

保胎論二

每殞胎必三月者。肝虛而熱。古人主以桑寄生湯。夫寄生臨時保胎。多有鞭長莫及之患。且方中重用。人參合天冬。豈盡人而能用者哉。莫若平時長服二十四味專翕膏。方見下焦篇秋燥門輕者一料。即能大生。重者兩料。滑過三四次者永不墮胎。每一料得乾丸藥二十斤。每日早中晚服三次。每次三錢。約服一年。

必須戒房事。母令速速成胎。方妙。蓋肝熱者成胎甚易。虛者又不能保速成。速墮。速墮速成。嘗見一年內二三次墮者。不死不休。仍未曾育一子也。專

翁純靜。翁攝陽動之太過。

肝虛熱易成易墮。豈非動之太過乎。

藥用

有情者半。以補下焦精血之損。以洋參數斤代人參。九製以去其苦寒之性。煉九日以合其純一之體。約費不過三四錢。人參之價可辦矣。愚製二十一味專翁膏。原爲產後亡血過多。虛不肯復。痙厥心悸等證而設。後加麋茸桑寄生天冬三味。保三

月殞胎三四次者。獲效多矣。故敢以告來者。

通補奇經丸方

甘鹹微辛法

鹿茸

八兩

力不能者以嫩毛角代之

紫石英

生研極細二兩

龜板

炙四兩

枸杞子

四兩

當歸

炒黑四兩

肉蓯蓉

六兩

小茴香

炒黑四兩

鹿角膠

六兩

沙苑蒺藜

二兩

補骨脂

四兩

人參

力綿者以九製洋參代之。人參用二兩。洋參用四兩。

杜仲

二兩

右為極細末。煉蜜為丸。小梧子大每服二錢。漸加。

至三錢大便溏者加蓮子芡實牡蠣各四兩以蒺藜洋參熬膏法丸淋帶者加桑螵蛸兔絲子各四兩癥瘕久聚少腹痛者去補骨茯苓藜藿杜仲加肉桂丁香各二兩

天根月窟膏方

酸甘鹹 微辛法

陰陽兩補通守 兼施複法也

鹿茸 一觔

烏骨鷄 一對

鮑魚 二觔

鹿角膠 一觔

鷄子黃 十六枚

海參 二觔

龜板 二觔

羊腰子 十六枚

桑螵蛸 一觔

烏賊骨 一觔

茯苓 二觔

牡蠣 二觔

洋參 二觔

兔絲子 一觔

龍骨 二觔

蓮子 三觔

桂圓肉 一觔

熟地 四觔

沙苑蒺藜 二觔

白芍 二觔

芡實 二觔

歸身 一觔

小茴香 一觔

補骨脂 二觔

枸杞子 二觔

肉蓯蓉 二觔

萸肉 一觔

紫石英 一觔

生杜仲 一觔

牛膝 一觔

草薺 一觔

白蜜 三觔

右三十二味。熬如專翕膏法。用銅鍋四口。以有情

歸有情者二。無情歸無情者二。文火次第煎鍊取

汁。另入一淨鍋內。細鍊九晝夜成膏。後下膠蜜。以
方中有粉無汁之茯苓蓮子芡實牡蠣龍骨鹿茸
白芍烏賊骨八味爲極細末。和前膏爲丸。梧子大
每服三錢日三服。

此方治下焦陰陽兩傷。八脈告損。急不能復。胃

氣尚健。

胃弱者不可與。恐不能傳化重濁之藥也。

無溼熱證者。男子

遺精滑泄。精寒無子。腰膝痠痛之屬腎虛者。以上

數條。有溼熱。老年體瘦。瘵中頭暈耳鳴。左肢麻

痺。緩縱不收。屬下焦陰陽兩虛者。以上諸證有單屬下焦陰

虛者。宜專翁膏。不宜此方。婦人產後下虧。淋帶癥瘕。胞宮虛寒。無子。數數殞胎。或少年生育過多。年老腰膝尻胯痠痛者。

... 八 ... 日 ... 人 ... 不 ... 曾 ...

解產難題詞

天地化生萬物人爲至貴四海之大林林總總孰
非母產然則母之產子也得天地四時日月水火
自然之氣化而亦有難云乎哉曰人爲之也產後
偶有疾病不能不有賴于醫無如醫者不識病亦
不識藥而又相沿故習僞立病名或有成法可守
者而不守或無成法可守者而妄生議論或固執
古人一偏之論而不知所變通種種遺患不可以
更僕數夫以不識之藥處于不識之病有不死之

問心堂溫病條辨解兒難卷六

汪瑟庵先生參訂

吳

塘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兒科總論

古稱難治者莫如小兒名之曰啞科。以其疾痛煩
苦。不能自達。且其臟腑薄。藩籬疎。易于傳變。肌膚
嫩。神氣怯。易于感觸。其用藥也。稍呆則滯。稍重則
傷。稍不對證。則莫知其鄉。捉風捕影。轉救轉劇。轉

去轉遠。惟較之成人。無七情六慾之傷。外不過六淫內不過飲食胎毒而已。然不精於方脈婦科透徹生化之源者。斷不能作兒科也。

汪按小兒但無色慾耳。喜怒悲恐較之成人更專。且篤亦不可不察也。

俗傳兒科爲純陽辨

古稱小兒純陽。此丹竈家言。謂其未曾破身耳。非盛陽之謂。小兒稚陽未充。稚陰未長者也。男子生于七。成于八。故八月生乳牙。少有知識。八歲換食。

牙。漸開智慧。十六而精通。可以有子。三八二十四

歲。真牙生

俗謂盡根牙

而精足。筋骨堅強。可以任事。蓋

陰氣長而陽亦充矣。女子生於八。成於七。故七月
生乳牙。知提攜。七歲換食牙。知識開。不令與男子
同席。二七十四而天癸至。三七二十一歲而真牙
生。陰始足。陰足而陽充也。命之嫁。小兒豈盛陽者
哉。俗謂女子知識恒早於男子者。陽進陰退故也。

兒科用藥論

世人以小兒爲純陽也。故重用苦寒。夫苦寒藥兒

小兒每喜食
酸甘其理於
此可悟

科之大禁也。丹溪謂產婦用白芍伐生生之氣。不
知兒科用苦寒最伐生生之氣也。小兒春令也。東
方也。木德也。其味酸甘。酸味人或知之。甘則人多
不識。蓋弦脈者。木脈也。經謂弦無胃氣者死。胃氣
者甘味也。木離土則死。再驗之。木實則更知其所
以然矣。木實惟初春之梅子。酸多甘少。其他皆甘
多酸少者也。故調小兒之味。宜甘多酸少。如錢仲
陽之六味丸是也。苦寒之所以不可輕用者。何炎
上作苦。萬物見火而化。苦能滲溼。人。倮蟲也。體屬

經云壯火食
氣氣食少火

溼土。溼淫固爲人害。人無溼則死。故溼重者肥。溼少者瘦。小兒之溼。可盡滲哉。在用藥者以爲瀉火。不知愈瀉愈瘦。愈化愈燥。苦先入心。其化以燥也。而且重伐胃汁。直致癉厥而死者有之。小兒之火。惟壯火可滅。若少火則所賴以生者。何可恣用苦寒以清之哉。故存陰退熱爲第一妙法。存陰退熱莫過六味之酸甘化陰也。惟溼溫門中與辛淡合用。燥火則不可也。余前序溫熱。雖在大人。凡用苦寒。必多用甘寒監之。惟酒客不禁。

海病傳類 卷六
三
兒科風藥禁

近日行方脈者。無論四時所感爲何氣。一概羌防柴葛。不知仲景先師。有風家禁汗。亡血家禁汗。溼家禁汗。瘡家禁汗四條。皆爲其血虛致瘳也。然則小兒瘳病。多半爲醫所造。皆不識六氣之故。

瘳因質疑

瘳病之因。素問曰。諸瘳項強。皆屬于溼。此溼字大有可疑。蓋風字誤傳爲溼字也。余少讀方中行先生瘳書。一生治病。畱心瘳證。覺六氣皆能致瘳風

爲百病之長。六氣莫不由風而傷人。所有瘧病現證。皆風木剛強屈伸之象。溼性下行而柔。木性上行而剛。單一溼字。似難包得諸瘧。且溼字與項強

字卽不對。中行瘧書一十八條。除引素問千金二條。餘十六條內。脈二條。證十四條。俱無溼字證據。如脈二條。一曰夫瘧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二曰脈經云。瘧家其脈伏堅。直上下。皆風木之象。溼之反面也。餘十四條。風寒致瘧居其十。風家禁下一條。瘡家禁汗一條。新產亡血二條。皆無所謂溼

太陽病發汗
大多因致瘧
經但云發汗
太多並未言
溼方氏以汗
多流瀉為溼
有心牽合素
問未為真確
且剛瘧無汗
何以亦謂之
溼方氏注此
亦覺難通而
強為之說又
如水流瀉風
去溼不去乃
溼家之禁桂
枝解肌尚不
欲大汗若麻
黃發汗並無

也者。即千金一條。曰太陽中風。重感于寒。溼則變
瘧也。上下文義不續。亦不可以為據。中行注云。瘧
自素問以來。其見于傷寒論者。乃叔和所述金匱
之略也。千金雖有此言。未見其精悉。可見中行亦
疑之。且千金一書。雜亂無章。多有後人羈雜。難以
為據。靈樞素問二書。非神聖不能道。然多述於戰
國漢人之筆。可信者十之八九。其不可信者一二
如其中多有後世官名地名。豈軒岐逆料後世之
語而先言之哉。且代遠年湮。不無脫簡錯誤之處。

太過之禁況
本文汗多致
瘧正以血虛
之故並非因
汗而瘧因瘧
而瘧方中括
藁桂枝葛根
等湯亦無除
瘧之義方氏
立論附會難
通後學勿為
所誤可也

瑋學述淺陋。不敢信此溼字。亦不敢直斷其非。闕疑以俟來者。

汪按古書甚少。除朝廷史志外。其餘學術。皆師弟以口耳相傳。至戰國時始著之竹帛。如內經等書。後人或以為岐黃自作。或以後人偽託。皆非也。

溼瘧或問

或問子疑素問瘧因於溼。而又謂六淫之邪皆能致瘧。亦復有溼瘧一條。豈不自相矛盾乎。曰。吾所

疑者。諸字皆字。似溼之一字。不能包括諸瘧。惟風可以該括一也。再者溼性柔。不能致強。初起之溼。必兼風而後成也。且俗名瘧爲驚風。原有急慢二條。所謂急者。一感卽瘧。先瘧而後病。所謂慢者。病久而致瘧者也。一感卽瘧者。只要認證眞用藥。確一二帖卽愈。易治也。病久而瘧者。非傷脾陽。肝木來乘。卽傷胃汁。肝陰。肝風鳴張。一虛寒。一虛熱。爲難治也。吾見溼因致瘧。先病後瘧者多。如夏天小兒暑溼泄瀉暴注。一晝夜百數十行。下多亡陰。

瘧瘧與掣縱
義同方書云
或掣縱口張
爲瘧俗作瘧

肝乘致瘧之類。霍亂最能致瘧。皆先病後瘧者也。當合之雜說中風論一條參看。以卒得瘧病而論。風爲百病之長。六淫之邪。皆因風而入。以久病致瘧而論。其強直背反。瘧瘧之狀。皆肝風內動爲之也。似風之一字。可以包得諸瘧。要知瘧者筋病也。知瘧之爲筋病。思過半矣。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六淫致瘧。實證也。產婦亡血。病久致瘧。風家誤下。溫病誤汗。瘡家發汗者。虛瘧也。風寒風溼致瘧者。

前既立寒熱
虛實四大綱
如屋之有柱
矣此又分爲
九大綱層層
八細

寒證也。風溫風熱風暑燥火致瘧者。熱瘧也。按此皆瘧

證屬火。後世統謂之瘧矣。後另有論。俗稱慢脾風者。虛寒瘧也。本論

後述本臟自病者。虛熱瘧也。亦係瘧證

小兒瘧病瘧病共有九大綱論

寒瘧。○仲景先師所述方法具在。但須對證細加

尋繹。如所云太陽證體強几几然。脈沈遲之類。有

汗爲柔瘧。爲風多寒少。而用桂枝湯加法。無汗爲

剛瘧。爲寒瘧。而用葛根湯。湯內有麻黃。乃不以桂

枝立名。亦不以麻黃立名者。以其病已至陽明也。

諸如此類。須平時熟讀其書。臨時再加謹慎。手下自有準的矣。○風寒咳嗽致瘧者。用杏蘇散辛溫例。自當附入寒門。

風溫瘧

按此卽瘧證。少陽之氣爲之也。下溫熱暑溫秋燥皆同此例。

○乃風之

正令。陽氣發泄之候。君火主氣之時。宜用辛涼正法。輕者用辛涼輕劑。重者用辛涼重劑。如本論上

焦篇銀翹散。白虎湯之類。傷津液者加甘涼。如銀翹加生地麥冬。玉女煎。以白虎合冬地之類。神昏譏語。兼用芳香以開膈中。如清宮湯。牛黃丸。紫雪

丹之類。愈後用六味。三才。復脈輩。以復其喪失之。

津液。風温咳嗽致瘧者。用桑菊飲。方見上銀翹

散。辛涼例。與風寒咳嗽迥別。斷不可一概用杏蘇。

辛温也。

温熱瘧。即六淫之火氣。消鑠真陰者也。即同上

風温論治。但風温之病瘧者輕而少。温熱之致瘧

者多而重也。藥之輕重淺深。視病之輕重淺深而

已。

暑瘧。暑兼溼熱。後有溼瘧一條。此則偏於熱多溼

少之病。去温熱不遠。經謂後夏至為病暑者。

是也。按俗名小兒急驚風者。惟暑月最多。而兼證最難。非心如澄潭。目如智珠。筆如分水。犀者未易辦此。蓋小兒膚薄神怯。經絡臟腑嫩小。不奈三氣發泄。邪之來也。勢如奔馬。其傳變也。急如掣電。豈麤疎者所能當此任哉。如夏月小兒身熱頭痛。項強無汗。此暑兼風寒者也。宜新加香薷飲。有汗則仍用銀翹散。重加桑葉。咳嗽則用桑菊飲。汗多則用白虎。脈芤而喘。則用人參白虎。身重汗少。則用蒼朮白虎。脈芤面赤多言。喘喝欲脫者。卽用生脈

散。神識不清者。卽用清營湯加勾藤丹皮羚羊角。神昏者兼用紫雪丹。牛黃丸等。病勢輕微者。用清絡飲之類。方法悉載上焦篇。學者當與前三焦篇暑門中細心求之。但分量或用四之一。或用四之二。量兒之壯弱大小加減之。瘧因於暑。只治致瘧之因。而瘧自止。不必沾沾。但於瘧中求之。若執瘧以求瘧。吾不知瘧爲何物。夫瘧病名也。頭痛亦病名也。善治頭痛者。必問致頭痛之因。蓋頭痛有傷寒頭痛。傷風頭痛。暑頭痛。熱頭痛。涇頭痛。燥頭痛。

痰厥頭痛。陽虛頭痛。陰虛頭痛。跌撲頭痛。心火欲
作癰膿之頭痛。肝風內動上竄少陽膽絡之偏頭
痛。朝發暮死之真頭痛。若不問其致病之因。如時
人但見頭痛。一以羌活藁本從事。何頭痛之能愈
哉。況瘧病之難治者乎。

溼瘧

按此一條瘧瘧兼有其因於寒溼者則兼太
陽寒水氣其泄瀉太甚下多亡陰者木氣來

乘則
瘧矣

○按中溼卽瘧者少。蓋溼性柔而下行不似

風剛而上升也。其間有兼風之瘧。名醫類案中有一
條云。小兒吐哕欲作癰者。五苓散最妙。本論溼

聖人不治已
病治未病不
治已亂治未
亂此其道也

溫上焦篇有三仁湯一法。邪入心包。用清宮湯去
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一法。用紫雪丹一法。
銀翹馬勃散一法。千金葦莖湯加滑石杏仁一法。
而寒溼例中。有形似傷寒。舌白不渴。經絡拘急。桂
枝薑附湯一法。凡此非必皆現。瘧病而後治。蓋既
感外邪。久則致瘧。於其未瘧之先。知係感受何邪。
以法治之。而瘧病之源絕矣。豈不愈于見瘧治瘧
哉。若兒科能於六淫之邪。見幾于早。吾知小兒之
瘧病必少。溼久致瘧者多。蓋溼爲濁邪。最善瀰漫。

三焦。上蔽清竅。内蒙臆。中學者當於前中焦下焦
篇中求之。由瘧痢而致瘵者。見其所傷之偏陰偏
陽而補救之。於瘧痢門中求之。

燥瘵。○燥氣化火。消鑠津液。亦能致瘵。其治略似
風溫。學者當於本論前三焦篇秋燥門中求之。但
正秋之時。有伏暑內發。新涼外加之證。燥者宜辛
涼甘潤。有伏暑則兼溼矣。兼溼則宜苦辛淡。甚則
苦辛寒矣。不可不細加察焉。燥氣化寒。脇痛嘔吐。
法用苦溫。佐以甘辛。

內傷飲食瘧

俗所謂慢脾風者是也

○按此證必先由于吐

瀉。有脾胃兩傷者。有專傷脾陽者。有專傷胃陽者。

有傷及腎陽者。參苓白朮散。四君六君異功。補中

益氣。理中等湯。皆可選用。虛寒甚者。理中加丁香

肉桂。肉果訶子之類。因他病傷寒涼藥者。亦同此

例。葉案中。有陰風入脾絡一條。方在小兒癇瘕厥

門中。其小兒吐瀉門中。言此證最爲詳細。案後華

岫雲駁俗論最妙。學者不可不靜心體察焉。再參

之錢仲陽。薛立齋。李東垣。張景岳諸家。可無餘蘊

矣再按此證最險最爲難治世之訛傳妄治已久
四海同風歷有年所方中行駁之於前諸君子暢
論於後至今日而其僞風不息是所望於後之強
有力者悉取其僞書而焚耳細觀葉案治法之妙
全在見吐瀉時先防其瘧非於旣瘧而後設法也
故余前治六淫之瘧亦同此法所謂上工不治已
病治未病聖人不治已亂治未亂也

客忤瘧

俗所謂驚嚇是也

○按小兒神怯氣弱或見非常

之物聽非常之響或失足落空跌扑之類百證中

或有一二非小兒所有痙病。皆因於驚嚇也。證現發熱。或有汗。或無汗。面時青。時赤。夢中囁語。手足蠕動。宜復脈湯去參桂薑棗。加丹參。丹皮。犀角。補心之體。以配心之用。大便結者。加元參。溏者。加牡蠣。汗多神不甯。有恐懼之象者。加龍骨。整琥珀。整硃砂塊。取其氣而不用其質。自無流弊。必細詢病家確有所見者。方用此例。若語涉支離。猜疑不定者。靜心再診。必得確情。而後用藥。○愚兒三歲。六月初九日辰時。倚門落空。少時發熱。隨熱隨痙。昏不知人。手足如

冰無脈至戌時而瘧止身熱神昏無汗次日早余
方與復脈湯去參桂薑棗每日一帖服三四杯不
飲不食至十四日巳時得戰汗而愈若當瘧厥神
昏之際妄動亂治豈有生理乎蓋瘧厥則陰陽逆
亂少不合拍則不可救病家情急因亂投藥餌胡
針亂灸而死者不可勝紀病家中無主宰醫者又
無主宰兒命其何堪哉如包絡熱重唇舌燥目白
睛有赤縷者牛黃清心丸本論牛黃安宮丸紫雪
丹輩亦可酌而用之

汪按世妄傳驚風之證。惟此一證。乃副其名。其
因風因熱等項之驚神氣昏憤。往往對面擊鼓
放銃。全然不知。客忤之證。則神驚膽怯。畏見異
言異服。極易分別也。又按此證。心氣素虛者。復
脈中須仍用人參。

本臟自病瘵

此證則瘵病也。

○按此證由于平日見之父

母。恐兒之受寒。覆被過多。著衣過厚。或冬日房屋
熱炕過煖。以致小兒每日出汗。汗多亡血。亦如產
婦亡血致瘵一理。肝主血。肝以血爲自養。血足則

柔。血虛則強。故曰本臟自病。然此一瘧也。又實爲
六淫致瘧之根。蓋汗多亡血者。本臟自病。汗多亡
衛外之陽。則易感六淫之邪也。全賴明醫參透此
理。於平日預先告諭。小兒之父母。勿令過暖。汗多
亡血。暗中少卻無窮之病矣。所謂治未病也。治本
臟自病法。一以育陰柔肝爲主。卽同產後血亡致
瘧一例。所謂血足風自滅也。六味丸。復脈湯。三甲
復脈三方。大小定風珠二方。專翕膏。皆可選用。專
翕膏爲瘧止後。每日服四五錢。分二次。爲填陰善

後計也。六淫誤汗致瘧者。亦同此例。救風溫溫熱。誤汗者。先與存陰。不比傷寒。誤汗者。急與護陽也。蓋寒病不足在陽。溫病不足在陰也。

徵按瘧證有五。乃督脈病也。秦越人難經督脈爲病。脊強而厥。張仲景金匱脊強者。立瘧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瘧。此段重重細說。可以補仲景之未備。

小兒易瘧總論

按小兒易瘧之故。一由于肌膚薄弱臟腑嫩小。傳

變最速一由近世。不明六氣感人之理。一見外感。無論何邪。卽與發表。旣瘥之後。重用苦寒。雖在壯男壯女。二三十歲。誤汗致瘥而死者。何可勝數。小兒薄弱。則更多矣。余于醫學。不敢自信。然留心此證。幾三十年。自覺洞徹此理。嘗謂六氣明而瘥必少。敢以質之明賢。共商救世之術也。

瘥病瘥病總論

素問謂太陽所至爲瘥。少陽所至爲瘥。蓋瘥者。水也。瘥者火也。又有寒厥熱厥之論最詳。後人不分

痙。瘳。厥。爲。三。病。統。言。曰。驚。風。痰。熱。曰。角。弓。反。張。曰。搐。搦。曰。抽。掣。曰。癇。瘳。厥。方。中。行。作。瘳。書。其。或。問。中。所。論。亦。混。瘳。而。爲。瘳。籠。統。議。論。葉。案。中。治。癇。瘳。厥。最。詳。而。統。稱。瘳。厥。無。瘳。之。名。曰。亦。混。瘳。爲。瘳。考。之。他。書。更。無。分。別。前。瘳。病。論。因。之。從。時。人。所。易。知。也。謹。按。瘳。者。強。直。之。謂。後。人。所。謂。角。弓。反。張。古。人。所。謂。瘳。也。瘳。者。蠕。動。引。縮。之。謂。後。人。所。謂。抽。掣。搐。搦。古。人。所。謂。瘳。也。抽。掣。搐。搦。不。止。者。瘳。也。時。作。時。止。止。後。或。數。日。或。數。月。復。發。發。亦。不。待。治。而。自。止。者。

厥原有陰厥
陽厥之分

痲也。四肢冷如冰者。厥也。四肢熱如火者。厥也。有時而冷如冰。有時而熱如火者。亦厥也。大抵痲癰。痲厥四門。當以寒熱虛實辨之。自無差錯。仲景剛痲柔痲之論。爲傷寒而設。未嘗議及癰病。故總在寒水一門。兼風則有有汗之柔痲。蓋寒而實者也。除寒痲外。皆癰病之實而熱者也。涇門則有寒痲。有熱癰。有實。有虛。熱病久耗其液。則成虛熱之癰矣。前列小兒本臟自病一條。則虛熱也。產後驚風之痲。有寒痲。仲景所云是也。有熱癰。本論所補是

也。總之。瘧。病。宜。用。剛。而。溫。瘧。病。宜。用。柔。而。涼。又。有。瘧。而。兼。瘧。瘧。而。兼。瘧。所。謂。水。極。而。似。火。火。極。而。似。水。也。至。於。癘。證。亦。有。虛。有。實。有。留。邪。在。絡。之。客。邪。有。五。志。過。極。之。臟。氣。葉。案。中。辨。之。最。詳。分。別。治。之。可。也。塘因。前。輩。混。瘧。與。瘧。爲。一。證。故。分。析。而。詳。論。之。以。備。裁。采。

徵按此亦數千餘年之疑案。莫能剖而析之。女媧鍊石補天。予獨不以其言爲河漢。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六氣六門止。有寒水一門。斷不可不發汗者。傷寒脈緊無汗。用麻黃湯正條。風寒挾痰飲。用大小青龍一條。飲者寒水也。水氣無汗。用麻黃甘草附子麻黃等湯。水者寒水也。有汗者。卽與護陽溼門亦有發汗之條。兼寒者也。其不兼寒而汗自出者。則多護陽之方。其他風溫禁汗。暑門禁汗。亡血禁汗。瘡家禁汗。禁汗之條頗多。前已言之矣。蓋傷于寒者。必入太陽寒邪。與寒水一家同類相從也。其不可不發者何。太陽本寒標熱。寒邪內合寒水之氣。

止有寒水之本。而無標熱之陽。不成其爲太陽矣。水來克火。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急用辛溫發汗。提陽外出。欲提陽者。烏得不用辛溫哉。若溫暑傷手太陰。火克金也。太陰本燥。標溼。若再用辛溫。外助溫暑之火。內助臟氣之燥。兩燥相合。而土之氣化無從不成。其爲太陰矣。津液消亡。不瘥何待。故初用辛涼以救本臟之燥。而外退溫暑之熱。繼用甘潤內救本臟之溼。外敵溫暑之火。而臟象化氣。本來面目可不失矣。此溫暑之斷不可發汗。卽

不發汗之辛甘亦在所當禁也。且傷寒門中兼風而自汗者，即禁汗。所謂有汗不得用麻黃，無柰近世以羌活代麻黃，不知羌活之更烈於麻黃也。蓋麻黃之發汗，中空而通，色青而疏泄，生於內地，去節方發汗，不去節尚能通，能留其氣味，亦薄。若羌活乃羌地所生之獨活，氣味雄烈，不可當。試以麻黃一兩，煮於一室之內，兩三人坐於其側，無所苦也。以羌活一兩，煮於一室內，兩三人坐於其側，則其氣味之發泄，弱者即不能受矣。溫暑門之用羌

防柴葛。產後亡血家之用。當歸川芎澤蘭炮薑。同
一二人利劍。有心者共籌之。

徵按麻黃輕虛。形如肺管。宣陽救肺。遇壅塞之
證。有用至一二兩方效者。羌活中實。形如骨節。
故能竄走週身追風至骨。其去麻黃遠矣。

疝疾論

疝者。乾也。人所共知。不知乾生於溼。溼生於土。虛
土虛生於飲食不節。飲食不節。生於兒之父母之
愛其子。惟恐其兒之飢渴也。蓋小兒之臟腑薄弱。

能化一合者。與一合有半。卽不能化。而脾氣鬱矣。
再小兒初能飲食。見食卽愛。不擇精麤。不知滿足。
及脾氣已鬱而不舒。有拘急之象。見之父母。猶認
爲飢渴。而強與之。日復一日。脾因鬱而水穀之氣
不化。水穀之氣不化。而脾愈鬱。不爲胃行津液。溼
斯停矣。土惡溼。溼停而脾胃俱病矣。中焦受氣。取
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中焦不受水穀之氣。無以生
血。而血乾矣。再水穀之精氣。內入五臟。爲五臟之
汁。水穀之悍氣。循太陽外出。捍衛外侮之邪。而爲

衛氣中焦受傷無以散精氣則五臟之汁亦乾無以行悍氣而衛氣亦餒衛氣餒故多汗汗多而營血愈虛血虛故肢體日瘦中焦溼聚不化而腹滿腹日滿而肢愈瘦故曰乾生於溼也醫者誠能識得乾生於溼溼生於土虛且扶土之不暇猶敢恣用苦寒峻傷其胃氣重泄其脾氣哉治法允推東垣錢氏陳氏薛氏葉氏誠得仲景之心法者也疏補中焦第一妙法升降胃氣第二妙法升陷下之脾陽第三妙法甘淡養胃第四妙法調和營衛第

苦能燥慳辛
本燥氣之化

五妙法。食後擊鼓。以鼓動脾陽。第六妙法。

即古者以樂侑

食之義。鼓蕩陽氣。使之運用也。

難經謂傷其脾胃者。調其飲食。第

七妙法。如果生有疝蟲。再少用苦寒。酸辛。如蘆薈。

胡黃連。烏梅。史君。川椒之類。此第八妙法。若見疝。

即與苦寒。殺蟲。便誤矣。考潔古東垣。每用丸藥。緩

運脾陽。緩宣胃氣。蓋有取乎渣質有形。與湯藥異。

岐。亦第九妙法也。

近日都下相傳一方。以全蝎三錢。烘乾爲末。每用

精牛肉四兩。作肉團數枚。加蝎末少許。蒸熟。令兒

逐已食之。以全蝎末完為度。治疳疾有殊功。愚思
 蝎色青。屬木。肝經之虫。善竄而疏土。其性陰兼通
 陰絡。疏脾鬱之久。病在絡者最良。然其性慄悍。有
 毒。牛肉甘溫。得坤土之精。最善補土。稟牝馬之貞。
 其性健順。既能補脾之體。又能運脾之用。牛肉得
 全蝎而愈健。全蝎得牛肉而不悍。一通一補。相需
 成功。亦可借用。一味金雞散亦妙。用雞內金不經
 水洗者。不拘多
少。烘乾為末。不拘何食物皆加之。性能
 殺虫磨積。即雞之脾。能復脾之本性。小兒疳疾
 有愛食生米黃土石灰紙布之類者。皆因小兒無

知初飲食時不拘何物卽食之。脾不能運久而生虫。愈愛食之矣。全在提攜之者。有以謹之於先。若既病治法。亦惟有暫運脾陽。有蟲者兼與殺蟲。斷勿令再食。以新推陳。換其臟腑之性。復其本來之真方妙。

徵按奇偶偏方。每多奏效。其力專也。猶憶幼務舉業時。業師華陰孝廉李公。世精於醫。有以患疳證之小兒來求治者。出一方。則惟大棗百十枚。去核。象核之大小。實以生軍。外裹以麵。煨透。

熟搗爲丸如小棗核大。每服七丸。日再服。神效。
此亦一通一補法也。

痘證總論

素問曰。治病必求其本。蓋不知其本。舉手便誤。後
雖有錦繡心思。皆鞭長莫及矣。治痘明家。古來不
下數十。可稱盡善。不比溫病。毫無把握。尙俟愚陋
之鄙論也。但古人治法良多。而議病究未透徹。來
路。皆由不明六氣爲病。與溫病之源。故論痘發之
源者。祇及其半。謂痘證爲先天胎毒。由肝腎而脾

直識確論千
古不磨

胃而心肺是矣。總未議及發於子午卯酉之年。而他年罕發者何故。蓋子午者君火司天卯酉者君火在泉。人身之司君火者少陰也。少陰有兩臟。心與腎也。先天之毒藏于腎臟。腎者坎也。有二陰以戀一陽。又以太陽寒水為腑。故不發也。必待君火之年。與人身君火之氣相搏。激而後發也。故北口外寒水凝結之所。永不發痘。蓋人生之胎毒如火。藥歲氣之君火如火。線非此引之不發。以是知痘證與溫病之發同一類也。試觀六元正紀所載溫

厲大行。民病溫厲之處。皆君相兩火加臨之候。未
有寒水溼土加臨而病溫者。亦可知愚之非臆說
矣。

痘證禁表藥論

表藥者爲寒水之氣鬱於人之皮膚經絡。與人身
寒水之氣相結。不能自出而設者也。痘證由君火
溫氣而發。要表藥何用。以寒水應用之藥。而用之
君火之證。是猶緣木而求魚也。緣木求魚。無後災。
以表藥治痘瘡。後必有災。蓋痘以筋骨爲根本。

以肌肉爲戰場。以皮膚結痂爲成功之地。用表藥
虛表先壞。其立功之地。故八九朝灰白。塌陷。咬牙
寒戰。倒靨黑陷之證。蜂起矣。古方精妙不可勝數。
惟用表藥之方。吾不敢信。今人且恣用羌防柴葛
升麻紫蘇矣。更有愚之愚者。用表藥以發悶證。是
也。痘發內由肝腎。外由血絡。悶證有紫白之分。紫
悶者。梟毒把持太過。法宜清涼敗毒。古用棗變百
祥丸。從肝腎之陰內透。用紫雪芳涼。從心包之陽
外透。白悶則本身虛寒。氣血不支之證。峻用溫補

溫病傳疑 卷六 三
氣血托之外出。按理立方。以盡人力。病在裏而責之表。不亦愚哉。

痘證初起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甚難。難者何。預護之爲難也。蓋痘之放肥。灌漿。結痂。總從見點之初立根基。非深思遠慮者不能也。且其形勢未曾顯張。大約辛涼解肌。芳香透絡。化濁解毒者。十之七八。本身氣血虛寒。用溫煦保元者。十之二三。尤必審定兒之壯弱。肥瘦。黑白。青黃。所偏者何在。所不足者何在。審視

體質明白。再看已未見點。所出何苗。參之春夏秋
冬天氣寒熱燥溼所病何時而後定方。務于七日
前。先清其所感之外邪。七日後。只有胎毒。便不夾
雜矣。

徵按治痘之法。全是活潑潑地。不可執一。諺云。
走馬看傷寒。回頭看痘疹。言其轉關最速也。

治痘明家論

治痘之明家甚多。皆不可偏廢者也。若專主於寒
熱溫涼一家之論。希圖省事。禍斯亟矣。痘科首推

錢仲陽陳文中二家。錢主寒涼。陳主溫熱。在二家不無偏勝。在後學實不可偏廢。蓋二家猶水火也。似乎極不同性。宗此則害彼。宗彼則害此。然萬物莫不成於水火。使天時有暑而無寒。萬物焦矣。有寒而無暑。萬物冰矣。一陰一陽之謂道。二家之學似乎相背。其實相需。實爲萬世治痘立宗旨。宗之若何。大約七日以前。外感用事。痘發由溫氣之行。用錢之涼者十之八九。用陳之溫者一二。七日以後。本身氣血用事。純賴臟真之火。煉毒成漿。此火。

不外鼓必致內陷用陳之溫者多。而用錢之涼者少也。若始終實熱者。則始終用錢。始終虛寒者。則始終用陳。痘科無一定之證。故無一定之方也。丹溪立解毒和中安表之說。亦最爲扼要。痘本有毒可解。但須解之於七日之前。有毒鬱而不放。肥不上漿者。烏得不解毒哉。如天之亢陽不雨。萬物不生矣。痘證必須和中。蓋脾胃最爲吃緊。前所謂以中焦作戰場也。安表之論。更爲妙諦。表不安。雖至將成。猶敗也。前所謂以皮膚結痂爲成功之地而

可不安之也哉。安之不暇而可混發以傷之也哉。至其宗錢而非陳。則其偏也。萬氏以脾胃爲主。魏氏以保元爲主。亦確有見識。雖皆從二家脫化。而稍偏於陳。費建中救偏瑣言。蓋救世人不明痘之全體大用。偏用陳文中之辛熱者也。書名救偏。其意可知。若專主其法。悉以大黃石膏從事。則救偏而反偏矣。胡氏輒投汗下。下法猶有用處。汗法則不可也。翁仲仁金鏡錄一書。誠爲痘科寶筏。其妙處全在於看認證真確。治之自效。初學必須先熟。

如此立法是
古人皆爲我
師古師皆爲
我用矣所謂
無常師主
爲師也

讀其書而後歷求諸家。方不誤事。後此翟氏聶氏
深以氣血盈虧解毒化毒分晰闡揚錢氏陳氏底
蘊。超出諸家之上。然分別太多。恐讀者目眩。愚謂
看法必宗翁氏。葉氏有補翁仲仁不及之條。治法
兼用錢陳以翟氏聶氏爲錢陳之注。參考諸家可
也。近日都下盛行正宗一書。大抵用費氏胡氏之
法而推廣之。恣用大汗大下。名歸宗湯石膏大黃
始終重用。此在梟毒太過者則可。豈可以槩治天
下之小兒哉。南方江西江南等省全恃種痘。一遇

自出之痘全無治法。醫者無論何痘。槩禁寒涼。以致有毒火者。輕者重。重者死。此皆偏之爲害也。天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相傳痘瘡稀少。不過數十粒。或百餘粒。根顆圓綻者。以爲狀元痘。可不服藥。愚則以爲三四日間亦須用辛涼解毒藥一帖。無庸多服。七八日間亦宜用甘溫托漿藥一帖。多不過二帖。務令漿行滿足。所以然者何。愚嘗見稀少之痘。竟有漿行不足。結痂後患目。毒流心肝二經。或數月。或半年後煩躁。

而死不可救藥者。

汪按產者常也可不服藥。痘則病也當以藥調。惟藥之不當反不如勿藥耳。所云三四日七八日者當參之形色不可執一。

痘證限期論

痘證限期。近日時醫以爲十二日結痂之後便云收功。古傳百日內皆痘科事也。愚有表姪女。於三四月間出痘。漿行不足百日內患目。目珠高出眼外。延至次年二月方死。死時面現五色。忽而青而

見愈小則期
愈促此限不
可不知

赤而黃而白而黑。蓋毒氣遍歷五臟。三晝夜而後
氣絕。至今思之。猶覺慘甚。醫者可不慎哉。十二日
者。結痂之限也。況結痂之限。亦無定期。兒生三歲
以後者。方以十二日爲準。若初周以後。只九日限
耳。未周一歲之孩。不過七日限。

行漿務令滿足論

近時人心不古。競尙粉飾。草草了事。痘頂初渾。便
云漿足。病家不知。惟醫是聽。漿不足者。發痘毒猶
可醫治。若發於關節隱處。亦致喪命。或成廢人。患

目煩燥者。百無一生。卽不死而雙目失明矣。愚經
歷不少。漿色大約以黃豆色爲準。痘多者。腿脚稍
清。猶可。愚一生所治之痘。痘後毫無遺患。無他。謬
巧行漿足也。近時之弊。大約有三。一由於七日前
過用寒涼。七日後。又不知補托。畏溫藥如虎。甚至
一以大黃從事。此用藥之不精也。二由於不識漿
色。此目力之不精也。三由於存心粉飾。心地之不
慈也。余存心不敢粉飾。不忍粉飾。口過直而心過
慈。以致與世不合。目擊兒之顛連疾苦。而莫能救

不亦大可哀哉。今作此論。力矯時弊。實從數十年
經歷中得來。見痘後之證。百難於痘前。蓋痘前有
漿。可上。痘後無漿。可行。痘前自內而外出。出者
順。痘後自外而內陷。內陷者逆也。毒陷于絡。猶可
以法救之。毒陷於臟。而臟真傷。考古竟無良法可
救。由逆痘而死者。醫可以對兒。由治法不精。而遺
毒死者。其何以對小兒哉。閱是論者。其思慎之于
始乎。

汪按北方之一以大黃從事。猶南方之專用升

發溫補也。然北方之法。在臬毒之證。有宜用者。余甥女出痘。於二十日外。猶日用大黃。計前後用大黃至四五觔。石膏稱是。然後收功。每日服四兩大黃濃汁。方能進食。此亦不可不知。總之無一定之痘。故無一定之方。前論二言盡之矣。

疹論

若明六氣爲病。疹不難治。但疹之限期最迫。只有三日。一以辛涼爲主。如俗所用防風廣皮升麻柴胡之類。皆在所禁。俗見疹必表外道也。大約先用

徵按疹肺病也。凡肺藥都
用不著。明用
發於皮毛非

若瘡癩之發
於陽明肌肉
也但爲其有
出沒之勢故
俗爲透表並
不知疹爲何
物耳

海州仙藥 卷六
辛涼清解。後用甘涼收功。赤疹誤用麻黃三春柳
等辛溫傷肺。以致喘咳欲厥者。初用辛涼加苦梗
旋覆花。上提下降。甚則用白虎加旋覆杏仁。繼用
甘涼加旋覆花以救之。咳大減者去之。凡小兒連
咳數十聲不能回轉。半日方回如雞聲者。千金葶
藶湯合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近世用大黃者。殺
之也。蓋葶藶走肺經氣分。雖兼走大腸。然從上下
降。而又有大棗以載之。緩之。使不急於趨下。大黃
則純走腸胃血分。下有形之滯。並不走肺。徒傷其

無過之地故也。若固執病在臟瀉其腑之法。則誤矣。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錢氏製瀉白散。方用桑白皮。地骨皮。甘草。粳米。治肺火皮膚蒸熱。日晡尤甚。喘咳氣急。面腫熱鬱。肺逆等證。歷來注此方者。只言其功。不知其弊。如李時珍以為瀉肺諸方之準繩。雖明如王晉三。葉天士。猶率意用之。愚按此方治熱病後與小兒痘後。外感已盡。真氣不得歸元。咳嗽上氣。身虛熱者甚。

一兼一毫外
感方用宜細
審之

近世皆以爲
肺藥耳皆不
能格物之過

良。若兼一毫外感。卽不可用。如風寒風溫正盛之
時。而用桑皮地骨。或于別方中加桑皮。或加地骨
如油入麵。錮結而不可解矣。考金匱金瘡門中。王
不留行散。取用桑東南根白皮。以引生氣。燒灰存
性。以止血。仲景方後自注云。小瘡卽粉之。大瘡但
服之。產後亦可服。如風寒。桑根勿取之。沈目南注
云。風寒表邪在經絡。桑根下降。故勿取之。愚按桑
白皮。雖色白入肺。然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風。風氣
通於肝。實肝經之本藥也。且桑葉橫紋最多。而主

絡。故蠶食桑葉而成絲。絲絡象也。桑皮純絲結成象筋。亦主絡。肝主筋。主血。絡亦主血。象筋與絡者必走肝。同類相從也。肝經下絡陰器。如樹根之蟠結于土中。桑根最爲堅結。詩稱徹彼桑土。易言繫於苞桑是也。再按腎脈之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肺與腎爲子母。金下生水。桑根之性。下達而堅結。由肺下走肝腎者也。內傷不妨用之。外感則引邪入肝腎之陰而咳嗽。永不愈矣。吾從妹八九歲時。

受此害者頗
多不獨小兒
也

諺有云土地
爺玩枸杞我
獨知根孰謂
俚言無理哉

春日患傷風咳嗽。醫用杏蘇散加桑白皮。至今將
五十歲。咳嗽永無愈期。年重一年。試思如不可治
之嗽。當早死矣。如可治之嗽。何以至四十年不愈
哉。亦可以知其故矣。愚見小兒久嗽不愈者。多因
桑皮地骨。凡服過桑皮地骨而嗽不愈者。即不可
治。伏陷之邪。無法使之上出也。至於地骨皮之不
可用者。余因仲景先師風寒禁桑皮而悟入者也。
蓋凡樹木之根。皆生地中。而獨枸杞之根。名地骨
者何。蓋枸杞之根。深入黃泉。無所終極。古又名之

曰仙人杖。蓋言凡人莫得而知其所終也。木本之入下最深者，未有如地骨者。故獨異。眾根而獨得地骨之名，凡藥有獨異之形，獨異之性，得獨異之名者，必有獨異之功能，亦必有獨異之偏勝也。地骨入下最深，稟少陰水陰之氣，主骨蒸之勞熱，力能至骨。有風寒外感者，而可用之哉。或曰：桑皮地骨，良藥也。子何畏之？若是。余曰：人參、甘草，非良藥耶。實證用人參，中滿用甘草，外感用桑皮，地骨同一弊也。

萬物各有偏勝論

無不偏之藥。則無統治之方。如方書內所云。某方統治四時不正之氣。甚至有兼治內傷產婦者。皆不通之論也。近日方書盛行。莫過汪詛菴醫方集解一書。其中此類甚多。以其書文理頗通。世多讀之。而不知其非也。天下有一方。而可以統治四時者乎。宜春者。即不宜夏。宜春夏者。更不宜秋冬。余一生體認物情。只有五穀作飴。可以統治四時。餓病。其他未之聞也。在五穀中。尚有偏勝。最中和

地有高下燥溼之不同。人有東西南北之互異。而人之身又有肥瘦長短之不一。

同人之性又
有緩急剛柔
之難一

者莫過飲食。且有冬日飲湯。夏日飲水之別。沉於
藥乎。得天地五運六氣之全者。莫如人。人之本源
雖一。而人之氣質。其偏勝爲何如者。人之中最中
和者。莫如聖人。而聖人之中。且有偏于任。偏于清。
偏于和之異。于古以來。不偏者。數人而已。常人則
各有其偏。如靈樞所載。陰陽五等可知也。降人一
等禽與獸也。降禽獸一等木也。降木一等草也。降
草一等金與石也。用藥治病者。用偏以矯其偏。以
藥之偏勝太過。故有宜用。有宜避者。合病情者用。

之不合者避之而已。無好尚無畏忌。惟病是從。醫者性情中正和平。然後可以用藥。自不犯偏于寒熱溫涼一家之固執。而亦無籠統治病之弊矣。

汪按。食能養人。不能醫病。藥能醫病。不能養人。無病而服藥。有病而議藥。此人之大患也。茯苓甘草。悞用亦能殺人。巴豆砒霜。對病卽能起死。舍病而論藥。庸人之通病也。又按。今世醫者學醫。惟求其便。病家擇醫。惟求其穩。然非通何由得便。非當無所謂穩。舍通而求便。舍當而求穩。

必天人性命矣。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古來著本草者皆逐論其氣味性情。未嘗總論夫形體之大綱。生長化收藏之運用。茲特補之。蓋蘆主生。幹與枝葉主長。花主化。子主收。根主藏。木也。草則收藏皆在子。凡幹皆升。蘆勝于幹。凡葉皆散。花勝于葉。凡枝皆走絡。鬚勝于枝。凡根皆降。子勝于根。由蘆之升而長。而化而收。子則復降而升。而化而收矣。此草本各得一太極之理也。

皇德格物致
知得來可括
本草一部

愚之學。實不足以著書。是編之作。補苴罅漏而已。
未附二卷。解兒難。解產難。簡之又簡。祇摘其吃緊
大端。與近時流弊。約畧言之耳。覽者諒之。

道光丙申八月

受業婿周宗信

男廷

正荃

重校

粵東
順邑 馮繼善承刻

解兒難題詞

兒曷爲乎有難曰天時人事爲之也難於天者一
難於人者二天之大德曰生曷爲乎難兒也曰天
不能不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五行之運不能不
少有所偏在天原所以相制在兒任其氣則生不
任其氣則難雖天亦莫可如何也此兒之難於天
者也其難於人者奈何曰一難於兒之父母一難
於庸陋之醫天下之兒皆天下父母之生天下父
母有不欲其兒之生者乎曷爲乎難于父母耶曰

卽難於父母欲其兒之生也父母曰人生於溫死
於寒故父母惟恐其兒之寒也父母曰人以食爲
天饑則死故父母惟恐其兒之饑也天下之兒得
全其生者此也天下之兒或受其難者亦此也諺
有之曰小兒無凍餓之患有飽煖之災此發乎情
不能止乎義禮止知以慈爲慈不知以不慈爲慈
此兒之難於父母者也天下之醫操生人之術未
有不欲天下之兒之生未有利天下之兒之生
天下之兒之難未有不賴天下之醫之有以生之

也然則醫也者所以補天與父母之不及以生兒
者也曷爲乎天下之兒難於天下之醫也曰天下
若無醫則天下之兒難猶少且難於天與父母無
怨也人受生於天與父母卽難於天與父母又何
怨乎自天下之醫愈多斯天下之兒難愈廣以受
生於天於父母之兒而難于天下之醫能無怨乎
曷爲乎醫愈多而兒之難愈廣也曰醫也者順天
之時測氣之偏適人之情體物之理名也物也象
也數也無所不通而受之以謙而後可以言醫尤

必上與天地呼吸相通下與小兒呼吸相通而守之以誠而後可以爲醫奈何挾生人之名爲利己之術不求歲氣不畏天和統舉四時率投三法毫無知識囿于見聞竝不知察色之謂何聞聲之謂何朝微夕甚之謂何或輕或重之謂何甚至一方之中外自太陽內至厥陰旣與發表又與攻裏且堅執小兒純陽之說無論何氣使然一以寒涼爲準無論何邪爲病一以攻伐爲先謬造驚風之說惑世誣民妄爲疳疾之丸戕生伐性天下之兒之

難甯有終窮乎前代賢醫厯有辨難而未成書
雖不才願解兒難

雖不下願輸泉職

粵東

順邑

馮繼善承刻